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长城开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核准，长城开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8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691,516,19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77,336,19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SZA1019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最终实际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64,065.17	37,443.43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14,284.41	14,284.4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423.78	7,423.78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773.36	69,151.6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601.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37,443.43	12,601.82	12,601.82
2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4,284.41	-	-
3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件生产项目	7,423.78	-	-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	-
	总计	69,151.62	12,601.82	12,601.82

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XYZH/2013SZA1019-2）。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

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1.82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张鹏、庞大同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三方监管协议及专户开户行转账回单等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开发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浩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